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林澤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23058元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林澤明 於110年06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林
澤明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3058元，但於112年11月
0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等，共計新臺幣24941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
01 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02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